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44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3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37)。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2至议案6和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至议案6和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3日- 8月5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701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5)发行数量	2.05
	(6)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	2.06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9)募集资金用途	2.09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6.01
	(2) 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菱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6.02
	(3)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6.03
	(4)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华菱湘钢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6.04
议案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达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五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701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邓旭英

电话:0731- 89952811,89952860

传真:0731- 82245196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附: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募集资金用途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菱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3)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4)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华菱湘钢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

1、请在上述议案的相应表决栏内划√。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及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056)。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答辩材料,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久泰”)签署了《重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已完成聘请中介机构、论证初步方案和基本思路、内蒙久泰境外持股架构解除方案制定及投资者引入前期工作,完成了《重组意向书》的签署工作。但内蒙久泰境外持股架构解除及投资者引入两项核心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交易无法按原预计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预计内蒙久泰将在2015年7月底前,完成境外持股架构解除及投资者引入两项核心工作,并争取在8月中下旬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预计不晚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潍坊市交管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潍坊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潍坊市交管局”)签署《关于智慧交通建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签订后即正式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4、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千方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 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潍坊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潍坊市交管局是潍坊市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潍坊市交管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采用PPP合作模式投资建设潍坊市智能交通综合项目达成共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潍坊市交管局是潍坊市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拥有全行业的各类数据,依托公司在智慧交通等信息应用和产业化运作等方面的独特经验和优势,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潍坊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客货运输、应急指挥、智慧港航、民航信息服务等领域构建综合交通服务体系,开展系列智能交通系统和智能设施的建设,构建公、铁、水、空全方位、开放式的大交通体系,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项目由公司出资,预计总体建设规模约3亿元,具体包括:综合交通数据中心、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系统、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港口航道信息化系统、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合作。

潍坊市交管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有关数据,为公司提供包括组织保障、政策保障、人员保障、数据保障等,以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和顺利运营。

公司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全面参与潍坊市智慧交通的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并将运营维护作为长期的责任,推动潍坊市智慧交通建设运营一体化。同时,将积极整合公司相关产业资源,全力推动潍坊市智能交通产业的发展。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与潍坊市签订此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大交通”战略布局之城市综合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又下一城。业务范围涵盖公路、跌路、空运、轨道交通整体交通出行工具,各个交通出行形态人群;业务内容包括智能交通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基于城市居民各种出行方式提供针对性的便利服务及增值服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定位。

3、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潍坊市交管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计总投资不等同于公司通过该协议获得的营业收入。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交管局签署的《关于智慧交通建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5-07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5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4.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鹅”)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与债务人长沙天鹅之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出具保函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署的为长沙天鹅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予以终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新路村湖南天心环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泵和配件;销售机电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2014年度,长沙天鹅实现营业收入25,001.93万元,亏损1,660.70万元。2014年12月31日,长沙天鹅资产总额为35,044.70万元,净资产为20,200.95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出具保函协议。

3、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长沙天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长沙天鹅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为长沙天鹅与银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长沙天鹅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沙天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20.4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年度合并报表)的2.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50.41万元,对长沙天鹅实际担保余额3,07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5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大股东及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及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送达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3号)、《关于对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2号)的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监管决定”),公司及控股股东高度重视,现就上述监管决定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一、承诺内容

承诺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通过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处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禾浦化工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承诺期限:2014年12月30日前。

二、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原因及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承诺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首次挂牌,首次挂牌价为人民币10,198万元,首次挂牌期限为20个工作日,首次挂牌期满无受让方摘牌。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挂牌,挂牌价为人民币9,180万元,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无受让方摘牌。

自公开挂牌以来,公司先后接待了多家意向受让单位现场考察,并分别进行了多次技术交流,但受原材料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国内亚氨基二乙腈产能过剩和产品市场低迷等影响,最终无单位正式报价摘牌,导致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三、解决方案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决定维持原承诺方案,即继续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处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处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偿还禾浦化工所欠本公司的债务,并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

下一步工作计划:

1、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延长承诺履行期限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结合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规划,抓住国内过剩产能向国外新兴市场国家和欠发达国家转移的机遇,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国内、外合作伙伴实施转让。据相关消息“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亚氨基二乙腈产品有积极的需求,同时资源优势明显,有较为广泛的合作平台,公司将借助这一良好机遇与国内行业企业合作实施装置的转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5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22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函告:申安联合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中的1,965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目前,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68,4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0%,均为限售股。此次股份质押后,申安联合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2,9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5-06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本公司30,00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2%,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1.21%)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华建盈富已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21日至债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华建盈富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1,4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本次质押后,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99,40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0.29%。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3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5年3月26日,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0日,公司已经将9,623,175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日,公司已经将1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经将2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将2,794,95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1日,公司已经将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3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莱特,股票代码:002723)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后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谈判及论证,但各方在主要交易条款方面未能达成一致,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终止筹划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造成影响。

鉴于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江西达顺投资有限公司(原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达顺投资)通知:达顺投资将原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股份共计39,149,998股(占总股本19.57%)于2015年7月21日解除质押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顺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9,149,998股(占总股本19.57%)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5-05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继续停盘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8日起继续停牌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